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100001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矯正署	法務部為統一指揮系統，明確劃分權責，於100年1月1日成立矯正署，掌理矯正政策之規劃及矯正機關之指揮監督。所屬之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看守所、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及少年矯正學校等7類。
D0100002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管理員	係指監所最基層之戒護人員，置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其主要工作為收容人之戒護管理及安全戒備等事務。
D0100003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教誨師	係指監獄教化工作人員；辦理受刑人之教育、教誨、累進處遇、提報假釋、文康活動等事務。
D0100004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作業導師	係指專門負責監所收容人有關作業指導、技（藝）能訓練及作業成績考核之人員。
D0100005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核定容額	係指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以每1收容人均按舍房面積0.7坪為計算標準所核定之收容人數。
D0100006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超額收容	係指實際收容人數超過原核定容額。
D0100007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獨居房	係指收容人獨居監禁之舍房，通常一般受刑人新入監時或特殊情形者均予獨居監禁。
D0100008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雜居房	係指眾多收容人在同一處所監禁之舍房。
D0100009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入監（院、所、校）人數	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各種原因移入監（院、所、校）之收容人數。
D0100010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出監（院、所、校）人數	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各種原因移出監（院、所、校）之收容人數。
D0100011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在監（院、所、校）人數	係指在一定日期，在監（院、所、校）之收容人數。
D0100012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收容人	係泛指收容於監、院、所、校中之各類型犯罪者。
D0100013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初犯	指初次犯罪且無犯罪前科者。
D0100014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再犯	指有犯罪前科，除適用累犯之規定外再犯者。如假釋中再犯、減刑後再犯、緩刑後再犯等。
D0100015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累犯	係依刑法第4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D0100016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個別犯	個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D0100017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共犯	2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D0100018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結夥犯	3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D0100019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宣告刑	係指法官就特定犯罪在處斷刑之範圍內，裁定一定之刑罰而為科處之宣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100020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執行刑	係指罪犯觸犯數罪經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後，再將各罪之刑罰合併所定應執行之刑罰。
D0100021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執行指揮書	係指當受刑人入監執行刑罰時或已在監者更定刑，由檢察官開具之文件。內容記載受刑人姓名、性別、年齡、身份證字號、罪名、刑期起算及期滿日期、羈押折抵日數等資料。
D0100022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乙種指揮書	係屬臨時性質之執行指揮書，由執勤檢察官開立，作為受刑人臨時收容之依據，俟甲種指揮書開立後，再移送適當之監獄執行。
D0100023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戒護外醫	係指收容人因罹患重病而監所內醫療設備無法作適當治療，經核准後由監所派員戒護病患外出至醫院醫療，其在外醫治期間視為在監執行。
D0100024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保外就醫	係指收容人現罹患疾病，醫生診斷在監所內無法適當醫治，經核准後具保在監所外自行治療，俟痊癒後再返還監所繼續服刑（羈押）；其具保在外醫治期間不得算入執行（羈押）期
D0100025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停止執行事實（原因）消滅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係指前因： 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 二、懷胎5月以上或分娩未滿2月。 三、罹急性傳染病。 四、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等情形之一者，其刑罰暫獲停止執行，因前述事實已消滅，經由檢察官指
D0100026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軍事機關寄押	係指具軍人身分之入犯依軍事機關寄押公函或其他有關文件證明暫時寄押在監所者。
D0100027	矯正統計	一般用詞	借提	係指收容人因刑（民）事訴訟案件，經傳票傳喚到庭應訊或做證，臨時出監（所），俟庭訊完畢再押返還原監（所）。
D0200001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監獄	係執行處死刑、拘禁受自由刑判決確定之受刑人的處所。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200002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分監	一指在看守所、技能訓練所設置的分監，其目的為有效運用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空餘舍房收容受刑人，以疏減監獄之擁擠，惟其業務仍由看守所、技能訓練所兼辦；另指部分監獄因事務上需要及收容對象特殊（如精神病犯、吸毒犯）、或某一地區祇設一所監獄而必須具有性質不同之分監，其業務由本監負責指揮監督。
D0200003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外役監	指無防範受刑人逃亡之圍牆且無武裝警衛之低度安全設備，使受刑人從事農藝、畜牧、森林、修路、營繕或其他特定作業之開放式犯罪矯治機構。
D0200004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接收調查監	專責辦理收容人新收調查分類等業務之監獄，透過專業人員發揮調查分類之功效，研擬個別處遇計畫，並依各監獄分類收容現況與分類收容標準後，將新收收容人移送適當監獄收容。
D0200005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易服勞役場	指附設於監獄內，專責執行受刑人被判處罰金而無力繳納改服勞役之場
D0200006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典獄長	為監獄之機關首長，承監督長官之命令，綜理全監事務。
D0200007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監長	依監獄組織通則第14條第1項規定，監獄因事務上需要及收容對象特殊得設置分監，置監長1人，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分監事務。
D0200008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受刑人	係指經判處死刑、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於監獄（或分監）執行之收容人。
D0200009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新入監人數	係指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簽發「執行指揮書」，移送監獄執行之罪犯人數。
D0200010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本（他）監移送他（本）監執行	係指原已在監執行刑罰之受刑人因分監管理或行刑目的或親屬申請之需要而移送另一監獄繼續執行者。
D0200011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寄禁	指於長途解送受刑人無法當日到達指定處所時，就近暫時監禁於他監獄
D0200012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更定刑異動刑罰人數	係指受刑人因另案更定刑後，使統計報表的在監之普通刑法或特別刑法欄位互有增減之人數。
D0200013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死刑之執行	死刑是剝奪犯人生命之刑罰，死刑之執行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200014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執行完畢	係指受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有期徒刑6月以下、拘役得易科案件因特殊原因未易科罰金或罰金案件無力完納罰金者），剝奪其身體之自由，拘禁於一定處所，其宣告之刑期經過一定時間之執行而
D0200015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停止刑之執行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心神喪失、懷胎5月以上、生產未滿2個月、罹患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等情況其中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D0200016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判決撤銷	係指上訴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自為判決者。
D0200017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脫逃	指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自行脫逃或他人縱放或便利其脫逃而成立之犯罪，其既遂或未遂是以有否完全脫離公權力監督而逃逸為斷，逃離圍牆或戒護人員戒護範圍外即不論既遂均列入刑法脫逃者不法回復自由而逃出監督力之外(刑法第161條)。
D0200018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病死	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因病死亡者。
D0200019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變死	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因意外事故死亡者。
D0200020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赦免	指依行政權而使公訴權或刑罰權消滅。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概稱為赦免權。
D0200021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移送軍事機關或軍事機關提回	軍事審判機關因借提監獄或看守所人犯或被告，審問或查證，而移送軍事審判機關者。或軍事機關寄押於監獄之人犯，由軍事審判機關提回者謂
D0200022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移轉執行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	係指在監執行刑罰，其行為同時經裁定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受刑人，俟刑罰執行完畢或暫停執行，經檢察官指揮執行移送保安處分或由感訓執行機關執行其未執行之感訓處分。
D0200023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減刑後再犯	指受刑人前受惠減刑條例之實施，辦理減刑出監後，再犯罪經判決確定
D0200024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假釋	假釋又稱假出獄或附條件之釋放，凡經判決確定之受刑人，在監執行已逾一定期間，執行中行狀良好，悛悔有據，則予以附條件地暫時出獄，使其生活於自由社會中，而由特定人或特定機構予以輔導，使其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之一種社區處遇方式。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200025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刑期執行率	係指受刑人實際在監執行時間占其應執行刑期之比率。
D0200026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監務委員會	係指各監獄以典獄長為主席及其各科室主管為成員所組成之會議，議決有關受刑人之累進處遇、作業契約之訂立及重大修建工程等等事項。
D0200027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假釋審查委員會	依監獄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負責審查受刑人假釋案件。各監獄需置委員7至11人，除典獄長、教化科長及戒護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就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遴選產生。
D0200028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函報法務部申請假釋人數	係指各監獄將符合假釋要件之受刑人經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法務部辦理假釋者。
D0200029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核准假釋人數	係指各監獄函報得假釋人數中，經法務部審核後核准假釋者。
D0200030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	假釋審查作業第一階段係由各監獄將符合假釋要件之受刑人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決議核准人數占提報人數之比率。
D0200031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比率	假釋審查作業第二階段係由各監獄將「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決議核准之受刑人名冊函報法務部複審，法務部假釋核准人數占函報申請人數之比
D0200032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假釋總核准比率	經假釋審查作業二階段後，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人數占各監獄提報其「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人數之比率。
D0200033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撤銷假釋	係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所列有關規定，情節重大，經監獄報請法務部撤銷其假釋者。
D0200034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累進處遇	依監獄行刑法第20條規定對於刑期6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累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訂有一定之責任分數，嗣後按月依其表現核給分數，並折抵該級之責任分數，由第四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200035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縮短刑期	對在監執行行狀表現良好之受刑人，其每月成績均達標準以上，依其累進處遇之編級別，得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讓其提早回復自由，促其改悔向上之處遇方法。
D0200036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進級	各級受刑人以其每月所得之成績分數，將各該級之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可由較低級依次進至較高一級。
D0200037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報編	係指將尚未編級的受刑人，經調查結果適合者新編入第四級。
D0200038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逕編三級	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直接編列第三級。並須檢具相關資料報法務部核定。
D0200039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調查分類	為達個別處遇之目的，對於新入監之受刑人，就其個性、身心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等個人資料，運用科學方法，加以詳實調查與測驗，並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犯罪學等相關科學知識，加以鑑定、研判、分類，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作為受刑人在監處遇之依據。
D0200040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強制治療	受刑人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犯妨害性自主罪或強制性交等相關罪行，徒刑執行期滿前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應接受強制治療處分。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D0200041	矯正統計	監獄統計	監所作業	係指監所設置習藝科目，督促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從事生產，俾其釋放後易於謀得正當職業，順利復歸社會生活，不致淪為再
D0300001	矯正統計	技能訓練所統計	技能訓練所	係指收容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場所；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1日公布廢止前，並收容受感訓處分流
D0300002	矯正統計	技能訓練所統計	強制工作	係刑法保安處分之一，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300003	矯正統計	技能訓練所統計	感訓處分	指檢肅流氓條例未廢止前（民國 98年1月21日廢止），法院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感訓處分，其處分於技能訓練所施以感化及訓練為目的，代替或補充刑罰之執行。
D0300004	矯正統計	技能訓練所統計	免予繼續執行	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5項及刑法第97條規定，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執行滿一定期間，成績達一定標準以上，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由執行機關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
D0300005	矯正統計	技能訓練所統計	免予繼續執行並免其刑執行	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6條規定，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經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時，執行機關依執行強制工作之結果，認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
D0300006	矯正統計	技能訓練所統計	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或依刑法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執行滿一定期間，成績達一定標準以上，執行機關認無執行之必要時，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交付保護
D0300007	矯正統計	技能訓練所統計	免除其處分之執行	依刑法第98條規定，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無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必要者，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由執行機關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其強制工作之執行。
D0400001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看守所	乃羈押偵查或審判中被告、管收民事被管收人及檢肅流氓條例98年1月21日公布廢止前留置流氓之處所，並自100年10月起附設勒戒處所收容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D0400002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不付感訓處分	係指檢肅流氓條例未廢止前，送裁定之留置流氓，經治安法庭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付感訓處分，裁定諭知不付感訓處分者。
D0400003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收押	係指刑事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申請法官裁定羈押者，由檢察官開具押票收押者。
D0400004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接押	係指羈押在看守所之被告，經提起公訴並隨案移送地院審判後，由院方開具押票繼續羈押者。
D0400005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借提寄押	係指因案向他監所借提人犯，當日無法送返原監所時，暫時寄押在本所。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400006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留置流氓	係指被移送裁定之人，檢肅流氓條例未廢止前經法院依其第11條規定，簽發留置票予以留置者。
D0400007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具保 (交保)	係本人或其關係人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保證金額以保證被告隨傳隨到而停止羈押的方法。
D0400008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責付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其具保將其交付於其得為輔佐之人，或該管區域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者，停止羈押。受責付者出具保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D0400009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限制居住	刑事被告得不命其具保而限制其現在之住居所，不能遷移之處分。
D0400010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釋放	收容人經裁判確定有罪後，其羈押時間折抵刑期屆滿或繳納罰金，獲釋出
D0400011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當庭開釋	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被告於羈押期間其羈押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如逾刑期之撤銷羈押，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責付、限制居住等，於付法院審理時，因羈押原因消滅，而具保當庭予以開釋。
D0400012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解送上訴	收容人意圖撤銷或變更未確定之判決，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其他判決而提起上訴由下級審判機關解送至接收上級審判之機關。
D0400013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管收民事被管收人（民事、財務執行）	債務人、擔保人或其他依法得拘提、被管收之人違反強制執行法第21至23條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得拘提管收
D0400014	矯正統計	看守所統計	移送勒戒所	施用毒品或鴉片、麻煙或抵癮物品有癮者，由審判機關先行指定相當處所實施勒戒斷癮。
D0500001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少年輔育院	係指執行少年感化教育之處所，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之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實施補習教育，使有繼續求學機
D0500002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少年矯正學校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設置，係針對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少年，期經由學校教育的方式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D0500003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學生	係指收容在少年輔育院或少年矯正學校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
D0500004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免除執行	依刑法宣告感化教育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於執行滿一定期間，成績達一定標準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處分之執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500005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停止執行	依刑法宣告感化教育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於執行滿一定期間，成績達一定標準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付保護管束。
D0500006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終止執行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4條規定，少年在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開始前已滿18歲或執行中達18歲者至多執行至滿21歲止。
D0500007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變更處分	指原經諭知管訓處分，因發現新證據或適用法規錯誤重新審理，變更其處分者。
D0500008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院外寄讀	少年輔育院為鼓勵在院接受感化教育之學生並激發其榮譽感，凡在院執行滿一定期間，每月平均成績、操行、學業均達一定標準以上並取得入學資格者，可寄讀於院外之學校，院外寄讀期間視同在院接受教育。
D0500009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院外實習	為使在院之學生養成其勤勞之美德，並訓練其謀生之技能，委託民間事業單位，依輔導契約內容，使學生可於院外實習，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出院後有一技之長，以自立於社會。
D0500010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脫逃緝回	對於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自行脫逃或他人縱放或便利其脫逃後被有關人員捕獲者。
D0500011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感化教育	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經少年法庭裁定受感化教育，將少年收容於一定機構，採學校生活管理方式，施以教化訓
D0500012	矯正統計	少年輔育院統計	撤銷保護管束交付感化教育	指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經觀護人聲請少年法庭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
D0600001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少年觀護所	係指收容因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受調查、偵查及審判中未滿18歲少年之處所，並附設勒戒處所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
D0600002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少年保護(管訓)事件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情節輕微及有犯罪傾向之虞犯少年，得依規定予以裁定適當之管訓(保護)處分，其管訓處分包含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及感化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600003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少年刑事案件	指少年具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所列情形：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觸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或少年犯罪後年齡已滿20歲者。少年法庭應（得）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官，如偵查有犯罪行為，則由檢察官向刑事庭起訴之案件。
D0600004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刑事少年被告	係指經少年法庭調查結果，認其係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向法院申請裁定羈押者。
D0600005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少年虞犯行為	係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的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1)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參加不良組織者。 (4)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5)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6)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D0600006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犯罪行為態樣	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令行為之犯罪行為人數類型及犯罪行為意識分類。
D0600007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連續犯	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數行為而犯同罪名者。
D0600008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偶發犯	非出於預謀，偶然情況產生之犯罪行為。
D0600009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常習犯	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懶惰成習之犯罪者。
D0600010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教唆犯	教唆他人犯罪者。
D0600011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幫助犯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尚未參與。
D0600012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預謀犯	在預備策劃階段尚未實施者。
D0600013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單獨行為	單獨1人實施者。
D0600014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二人共同行為	2人共同實施者。
D0600015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三人以上結夥行為	3人以上（含3人）基於意思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共同實施者。
D0600016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聚眾行為	聚集不特定之多數人，以合同之意思互相利用，人數隨時增加。
D0600017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與成人共同行為	少年與成年相牽連之行為。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600018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留置觀察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5條第3項規定，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若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且不服勸導達2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留置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5日內之觀察，施予訓勉輔導並將留置結果作為以後繼續執行或撤銷保護
D0600019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不付審理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8、29條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管訓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或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應（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D0600020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諭知訓誡	由少年法庭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
D0600021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禁戒或治療	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人相當處所戒除不良嗜好。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人相當處所實施治
D0600022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不付（保護）處分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1條少年法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管訓處分。
D0600023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留置終止	係指少年經裁定留置觀察處分，經予以5日內之觀察後，終止其留置出所
D0600024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送監執行	係指刑事少年被告，經檢察官依調查結果，向少年法庭提起公訴，嗣經判處徒刑確定，送監獄執行徒刑者。
D0600025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殘障 身心障礙	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條所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D0600026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畸形	身體外形發育有不全而異於常人之缺陷者。如兔唇、多指症、侏儒等。
D0600027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遺傳疾病或痼疾	指由遺傳物質發生改變而引起的或者是由致病基因所控制的疾病。遺傳病是指完全或部分由遺傳因素決定的疾病，常為先天性的，也可後天發病。如先天性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等。痼疾是指久治不癒之疾病，如肝
D0600028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性衝動	對於一時之性慾衝動，未能適當自我克制。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600029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精力過剩	精神和體力旺盛，未能適當引導或運用發洩。
D0600030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個性頑劣	指個性偏激、桀傲不馴、有叛逆性，固執己見而罔顧社會道德或法律規
D0600031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意志薄弱	指個人缺乏主見及自制力，易受外界因素影響其行為動向。
D0600032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精神病症	指心理機能損傷的程度，使個體處理平常生活要求的能力受到明顯影響，其特點是嚴重的情感障礙，沉溺於內省，逃避現實，形成妄想或幻覺，並出現人格分裂的退化作用。
D0600033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智能障礙	因先天遺傳或因後天腦部病變或傷害，導致智能不足（智商在70以下），影響其學習、思考、認知之能力，致無法分辨是非善惡。
D0600034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破碎家庭	家庭中父或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父母離婚、分居或遭父母遺棄等因素，造成家庭結構不健全，家庭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D0600035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犯罪家庭	指家庭成員中（指少年之父母或少年之兄弟姊妹）一人或多人有犯罪之前科紀錄或習性者。
D0600036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家庭關係不和諧	指家庭成員中（指少年之父母或少年之兄弟姊妹）常有口語上之爭執或是肢體上之衝突，缺乏良性的互動與溝通，存在著冷漠，敵意與不信任。
D0600037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親子關係不正常	親子關係違背倫常，諸如父母對子女有亂倫之行為，或私生子登記為祖父母之子女。
D0600038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子女眾多	子女人數在5人以上，致父母之照顧、教養難以周全。
D0600039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管教不當	父母對子女管教態度不一致或管教方法太嚴或太鬆，造成子女投機無所適從的心態，或以叛逆、違反社會規範等行為表達心中對父母、社會的不
D0600040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經濟困難	依各縣市政府所規定補助「低收入戶」之標準認定之。
D0600041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社會環境不良	指少年居住或日常活動處所之環境複雜，容易使少年從中認知學習，而無法安心就學、就業。
D0600042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參加不良幫派	參加非法成立或犯罪性之組織或社團。
D0600043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交友不慎	指少年未經審慎擇友，致受不良朋友影響或牽連。
D0600044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受不良書刊或傳播之影響	指少年身心受色情或暴力類之影片、或不良之書報、光碟及其他電子傳播媒體等影響，導致少年從中學習模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600045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失業	年滿15歲同時具有(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等3項條件
D0600046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適應不良	學業成就低，學習過程有挫折感，致使學習動機低落，或人際關係不和諧，與同學或師長相處困難，又經常有口語爭執或肢體衝突或經常遲到，逃學、曠課或懼學。
D0600047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處理不當	學校於處理學生違規行為時，因教師或訓導人員之態度或言詞，及處理結果未達客觀、公正，致傷害學生自尊心，並降低其學習動機。
D0600048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失學	在就學年齡中因未入學或休學或被開除而停學等，致無法完成正規學業
D0600049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好奇心驅使	受生活中新奇事物之影響，引發對該事物之注意、探索及嘗試等心理動機，進而表現在行為上。
D0600050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愛慕虛榮	指貪圖物質上華而不實之享受，為追求此種慾望，致迷失本性。
D0600051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懶惰遊蕩	指好逸惡勞、閒散度日，缺乏積極上進的人生觀，整天無所事事，容易迷失自我，導致偏差行為之結果。
D0600052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外力壓迫	指受他人或外在壓力影響，致喪失或減低自我約束之能力。
D0600053	矯正統計	少年觀護所統計	缺乏法律常識	因無法律常識，不知自己行為違法誤以為係法律所許可，而觸犯法令。
D0700001	矯正統計	戒治所	戒治所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規定設置，收容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經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少年法庭裁定，執行強制戒治處分時之處所。協助受戒治人根絕毒癮，部分戒治所內附設勒戒處所收容成年受
D0700002	矯正統計	戒治所	強制戒治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受觀察、勒戒人施以觀察勒戒處分後，經評定有繼續施用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
D0700003	矯正統計	戒治所	新入所	係指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經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而指揮入戒治處所執行者。

【法務統計】統計用詞解釋

用詞編號	分類 1	分類 2	統計用詞	解釋
D0700004	矯正統計	戒治所	撤銷停止戒治	係指停止戒治期間，應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者，視為強制戒治期滿，其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撤銷
D0700005	矯正統計	戒治所	停止戒治	係指受戒治人接受戒治處遇屆滿6個月後，經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17條所為之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者，戒治所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命令或裁定停止戒治後，辦理出所。
D0700006	矯正統計	戒治所	延長戒治期間經裁定免予繼續執行	係指延長戒治期間內，戒治成效經評定為合格之受戒治人，戒治所得隨時檢附事證報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免予繼續戒治，辦理出所。
D0800001	矯正統計	勒戒處所	勒戒處所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設置，收容犯第10條罪之被告或少年，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其接受觀察、勒戒之處所，其期間不得逾2個月。目前附設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部分戒
D0800002	矯正統計	勒戒處所	受觀察勒戒人	因施用第1或第2級毒品，移送地檢署偵辦，被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人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者。
D0800003	矯正統計	勒戒處所	不付觀察勒戒	係指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對檢察官聲請毒品犯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處分結果所作駁回之裁
D0800004	矯正統計	勒戒處所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被告或少年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評估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D0800005	矯正統計	勒戒處所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送強制戒治	係指被告或少年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評估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人戒治處所強制戒治。